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发行上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

合法权益。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利润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四）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情况、经营目标、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当公司存在最近一

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等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或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二）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四）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调整政策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

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